教學研究型A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計分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到校日期 |  年 月 | 就任現職時間 | 共計 年 月 | 教育部核定年資起算及證號 |  |
| 目前職級 |  |
| 最高學歷 |  | 擬升職級 |  |
| 類別 | 項　　　　目 | 附件編號 | 評分標準 | 自評 | 委員複評 | 備　　註 |
| 教學 | 一、課程大綱。 |  | l分/件 | 分 | 分 | 1. 評分數為100分滿分。
2. 近7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0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40%以內。
3. 課程大綱與教學計畫，同科目不同年度可重複採計。
4. 同科目講義、媒體、專書內容相同者，不得重複採計。
5. 指導論文、研究或專題包含正在修業或已畢業之學生。
6. 其他有關教學事項包含指導學生獲獎者。
 |
| 二、撰寫講義或教學專書。 |  | 3分/件 | 分 | 分 |
| 三、製作媒體或教具。 |  | 3分/件 | 分 | 分 |
| 四、指導論文或研究。 |  | 8分/件(博士生)5分/件(碩士生)2分/件(大學部) | 分 | 分 |
| 五、教學績效評量： |  | 近5年平均 | 分 | 分 |
| 　1.教學進度適宜，授畢應授教材。 |  |  |  |  |
| 　2.教學方法優良，把握學習效果。 |  |  |  |  |
| 　3.作業批改詳實，增進學習成果。  |  |  |  |  |
| 　4.督促學生勤學，方便學生請益。 |  |  |  |  |
| 　5.輔導學生身心，堪為學生表率。 |  |  |  |  |
| 六、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  | 每件最高3分 | 分 | 分 |
| 教學合計 | 分 | 分 |
| 研究(教學成就) | 一、代表著作。 |  |  | 點 | 點 | 1.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7年內之著作。2.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3.請另填科技學院教學研究型成果點數採計表。 |
| 二、教學規劃與教材開發。 |  | 點 | 點 |
| 三、教學創新影響效益。 |  | 點 | 點 |
| 四、研究支持教學。 |  | 點 | 點 |
| 五、其他相關發表。 |  | 點 | 點 |
| 研究合計 | 點 | 點 |
| 服務與輔導 | 一、課程規劃。 |  | 3分/件 | 分 | 分 | 1.評分數為100分滿分。 |
| 二、實驗室、工廠機具、儀器…等規劃、管理、修護。 |  | 5分/年 | 分 | 分 |
| 三、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或委員。 |  | 年最高8分 | 分 | 分 |
| 四、建教合作。 |  | 每件最高3分 | 分 | 分 |
| 五、推廣教育及社區服務。 |  | 每件最高3分 | 分 | 分 |
| 六、社團指導。 |  | 3分/年 | 分 | 分 |
| 七、行政配合(含所系科院及校務相關之各項行政業務）。 |  | 每件最高3分 | 分 | 分 |
| 八、其他有關服務與輔導事項。 |  | 每件最高3分 | 分 | 分 |
| 服 務 與 輔 導 合 計 | 分 | 分 |

教學研究型B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審查表

|  |  |  |
| --- | --- | --- |
| 姓名： | 系所單位： | 擬升職級：□教授 □副教授  |
| 專業領域：□理工領域　　□人文、教育、商管領域 |
| 論文等級每篇點數及論文歸屬 | 作者、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巻數、出刊日期、刊登頁數）（論文歸屬）例如：工業與生活之研究（××季刊、第3巻第2期、2005年2月、P48-72）（SCI）※ 請附證明（含該期期刊封面、目錄、論文、抽印本或接受函） | 可得篇數(自行核算) | 實得篇數(委員核算) |
| SSCI |  |  |  |
|  |
| SCI(E)、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 |  |  |  |
|  |
|  |
|  |
|   |
|  |
| 教學成就報告 |  |  |  |
|  |
| 具審查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專書或專章、作品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教學研究型C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檢核表

姓名： 系所單位： 目前職級：

（請申請升等教師自行勾選符合之項目，以供教評會查核）

壹、申請升等教師目前職級年資

□ 目前職級年資至少三年：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共計 年 月

貳、申請升等教師研究論文檢核

□ **一、申請升等副教授者：**

□ 1、理工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2篇以上，且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50點以上。

□ 2、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且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50點以上。

□ **二、申請升等教授者：**

□ 1、理工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論文累計達3篇以上，且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70點以上。

□ 2、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且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70點以上。

參、**近7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0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40%以內。**

**□ 教學評量成績：**

肆、申請升等教師代表著作檢核

**一、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二、代表著作升等申請人應獨自完成為原則，如係多人合著，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或貢獻，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是 否

* □ 1.代表著作係申請人獨自完成。
* □ 2.代表著作係多人合著，但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請另附說明本人參與部分或貢獻，並附合著者簽章證明）

**三、其他著作須為升等前一等級後之著作，並應受送審前7年內發表之限制。**

是 否

* □ 1.其他著作確為升等前一等級後之著作，且為送審前7年內所發表。

**四、申請升等教師所具專長或荐升著作與任教科目無關者，不予受理。**

是 否

* □ 1.專長與任教科目是否相關。（專長： 任教科目：
* □ 2.著作與任教科目是否相關。（著作領域： 任教科目： ）

D表

科技學院教師申請升等個人基本資料表

|  |
| --- |
| 申請教師姓名： 目前職級： 擬申請升等職級： |
| 獲得碩士學位學校、年度 |  |
|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  |
| 碩士論文名稱 |  |
| 獲得博士學位學校、年度 |  |
|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  |
| 博士論文名稱 |  |
| 講師升等副教授年度 |  |
| 升等論文名稱、發表期刊名稱 |  |
|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年度 |  |
| 升等論文名稱、發表期刊名稱 |  |
|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年度 |  |
| 升等論文名稱、發表期刊名稱 |  |
| 曾經共同發表文章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者名單 |  |
| 曾經共同主持研究案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者名單 |  |

資料來源：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附表二(112.06.07版教學研究型)

科技學院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 **項目** | **教學成果** | **點數** | **自評** | **備註** |
| --- | --- | --- | --- | --- |
| 1.獲獎數量（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 | 1.1近7年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 | 每件10點 |  |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
| 1.2近7年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 | 每件20點 |  |
| 1.3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體育署有功教練獎勵。 | 每項20點 |  |  |
| 1.4受國家徵召為國家代表隊之領隊、執行教練。 | 每項15點 |  |  |
| 1.5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 | 每項30點 |  |  |
| 1.6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 | 每項20點 |  |  |
| 1.7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優良教材開發獎勵等。 | 每件10點 |  |  |
| 1.8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通過遠距課程認證或MOOCs課程補助。 | 每件20點 |  |  |
| 1.9其他相關教學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  |  |
| 2.義務教學時數（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 近7年義務教學時數。 | 每義務教學時數1小時採計1點 |  |  |
| 3.教學成果（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 | 3.1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促進教學為主題之國科會計畫、教學卓越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教育部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 | 每項10點 |  |  |
| 3.2指導學生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 | 每件15點 |  |  |
| 3.3舉辦校級或校際之教學促進成果發表會（具相關佐證資料）。 | 每次5點 |  |  |
| 3.4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 每門課5點 |  |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有外籍生修課者則不受限制。 |
| 3.5開設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 | 每門課10點 |  |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開設2個專班以上者則不受限制。（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
| 3.6開發數位教材置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供學生學習。 | 每門課3點 |  | 備註：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惟教材修改超過1/2以上，不受限制。（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
| 3.7參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集人。 | 每學期3點 |  |  |
| 3.8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 每次3點 |  |  |
| 3.9參與校內舉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 每次1點 |  | 最高採計10點 |
| 3.10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  |  |
| 4.運動成就（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50點） | 4.1(1)近7年參加奧運獲前八名者。(2)近7年參加亞運獲前三名者。(3)近7年參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每項40點 |  | 1. 除奧運前八名外，其餘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2. 本項目限指導學生參賽。指導選手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練。
3. 近5年參加國內、外其他重要比賽獲前三名者，得由系所教評會視情況酌予給分。
 |
| 4.2(1)近7年參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2)近7年參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3)近7年參加非奧運或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4)近7年參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每項30點 |  |
| 4.3(1)近7年參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者。(2)近7年參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3)近7年參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4)近7年參加世界青年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每項20點 |  |
| 4.4(1)近7年參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2)近7年參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者。(3)近7年參加教育部核定辦理之大專校院運動聯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 | 每項10點 |  |
| 5.整合型計畫 | 近7年擔任以改進教學、人才培育為主題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 每件20點 |  | 不可與3.1重複採計 |
|  | 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註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 |